臺東縣太麻里鄉香蘭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壹、依據

一、教育部中華民國101年8月31日臺國(二)字第1010154277號。

二、「台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校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中華民國101年6月27

 日府教學字第1010120127號。

三、111年8月4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85121A號令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

 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貳、實施辦法

 一、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每學期定期評量二次。(定期評

 量為本國語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生活課程、健康與體育等領

 域，由學校排定時間考試;其餘領域由任課教師自行決定時間)

 二、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

 三、本校各學習領域及選修項目成績之評量，依語文、健康與體育、數學、社會、自然

 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生活等領域分開辦理。

 四、各學習領域成績之評定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各佔50%、50%。

 五、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紀錄內容包括日常

 生活表現評量項目、學習領域評量項目、成績等第、出勤情形及獎懲紀錄等。學生

 如對成績有疑義時，應自收受成績單之日起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六、學生成績評量，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得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

 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

 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

 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七、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記錄應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記錄。文字描述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

 祥加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量化記錄得以分數計之，至學期末應轉換為優、甲、

 乙、丙、丁五等第方式記錄。學生各項評量成績應至少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一次。

 其等第之評定如左：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四）丙等六十分以主未滿七十分者。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

 八、學生因故無法參加定期評量時，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因公、喪請假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依實得分數計算。

 （二）因事、病請假缺考者，依實得分數計算。

 （三）未經准假無故缺考者，除學校作業要點另有規定外，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

 計算。

 （四）因應新流感班級停課或學生因疑似或確定感染請假辦理之補考，考量係屬不可

 抗力事件，非可歸責於學生，其評量成績建議應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

 九、國民小學學生在校學期評量成績結果，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學生各學習領域成績經評定為丁等者，應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教

 教學實施方案規定，施以補救教學。

 （二）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之學期成績經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審查委員會審核，未達行

 為檢核項目「大部分符合」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應由學校進行專案輔導。

 十、國小學生修業期滿，評量結果符合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一0一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國小學生畢業總成績在學習領域評量有四個領域評

 為丙等以上，且日常生活表現成績經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審核委員會審查通過

 者。

 (二)一0一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國小學學生：

 1、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

 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2、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十一、本校設置「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名單詳見附件一)，審核、研議學

 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相關事宜；由教導主任擔任召集人，置委員8人，含教師代表、

 行政代表等組成之，並將審查結果陳請校長核定之。

 十二、學生日常生活檢核表詳見附件二。

十三、本辦法經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然。

附件一

香蘭國小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審核委員會委員名單

| 編號 | 職稱 | 姓名 |
| --- | --- | --- |
| 1 | 召集人 | 涂克韶主任 |
| 2 | 委 員 | 張裕祥組長 |
| 3 | 委 員 | 柯如怡組長 |
| 4 | 委 員 | 姜真珠老師 |
| 5 | 委 員 | 王昱淇老師 |
| 6 | 委 員 | 陳秀惠老師 |
| 7 | 委 員 | 莊閔翔老師 |
| 8 | 委 員 | 利浩維老師 |
| 9 | 委 員 | 吳德城老師 |

附件二

| 　台東縣太麻里鄉香蘭國民小學 學生日常生活檢核表 |
| --- |
| 班級 |  年甲班 |  座號 |  |  學生姓名 |  |
|  **一、日常行為表現** | **完全做到** | **大部份做到** | **待改進** | **具體建議(請導師酌予填寫)** |
| 敬愛人 | 1.友愛同學，幫助他人，替別人著想。 | □ | □ | □ |  |
| 2.接納和尊重不同族群、不同文化的人。 | □ | □ | □ |
| 3.感謝生活中為我們服務的人。 | □ | □ | □ |
| 4.讚美他人，並學習他人的長處。 | □ | □ | □ |
| 5.誠實面對錯誤，勇於改正。 | □ | □ | □ |
| 愛整潔 | 1.飯前便後洗手、飯後潔牙漱口。 | □ | □ | □ |  |
| 2.書包、抽屜和教室保持整潔，物歸定位。 | □ | □ | □ |
| 3.保持儀容整潔，定期修剪指甲。 | □ | □ | □ |
| 4.垃圾不落地，維護校園整潔。 | □ | □ | □ |
| 5.正確使用廁所，保持整潔。 | □ | □ | □ |
| 守秩序 | 1.遵守排隊及行進秩序。 | □ | □ | □ |  |
| 2.不喧嘩、奔跑、做危險動作及拿東西丟人。 | □ | □ | □ |
| 3.遵守用餐秩序，不邊走邊吃。 | □ | □ | □ |
| 4.按時到校，上課不遲到。 | □ | □ | □ |
| 5.遵守公物使用規定，不隨意破壞。 | □ | □ | □ |
| 有禮貌 | 1.會向師長、來賓及同學問好。 | □ | □ | □ |  |
| 2.常說「請、謝謝、對不起」。 | □ | □ | □ |
| 3.仔細聆聽別人發言。 | □ | □ | □ |
| 4.言行有禮，輕聲細語、不說粗暴的話。 | □ | □ | □ |
| 5.虛心接受師長的指導。 | □ | □ | □ |
| 做環保 | 1.做好垃圾分類、垃圾減量。 | □ | □ | □ |  |
| 2.懂得資源回收再利用。 | □ | □ | □ |
| 3.學校午餐、戶外活動時，自備餐具用餐。 | □ | □ | □ |
| 4.節約能源，隨手關燈、關水龍頭。 | □ | □ | □ |
| 5.愛物惜物，不浪費資源。 | □ | □ | □ |
|  **二、其他表現(含公共服務、團體活動表現、校內外特殊表現)** |
|  |
| **家長****簽章** |  | **導師****簽章** |  | **教導****主任** |  |  **校** **長** |  |